

##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CHMOND INTERNATIONAL TRAVEL & TOUR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 旅行業

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

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再依餘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減除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列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